采购项目编号：510188202100073



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

（成都市天府实验学校）

电子白板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

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成都市天府实验学校）

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202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4408)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9798)

[二、 总 则 9](#_Toc2516)

[三、 招标文件 11](#_Toc21698)

[四、 投标文件 12](#_Toc14832)

[五、 开标、评标和中标 16](#_Toc8943)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 19](#_Toc7945)

[七、 投标纪律要求 20](#_Toc17256)

[八、 资金支付 21](#_Toc4729)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_Toc7728)

[十、 其他 21](#_Toc18428)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_Toc31924)

[一、 开标一览表格式 23](#_Toc15721)

[二、 电子文档格式 25](#_Toc16161)

[三、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26](#_Toc3362)

[四、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3479)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56](#_Toc2483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8](#_Toc27603)

[第六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61](#_Toc2914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6](#_Toc2882)

[一、 总则 66](#_Toc8126)

[二、 评标方法 67](#_Toc22176)

[三、 评标程序 67](#_Toc20900)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9](#_Toc19340)

[附件一 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86](#_Toc32556)

1. 投标邀请

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成都市天府实验学校）的委托，就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成都市天府实验学校）电子白板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采购项目编号：510188202100073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成都市天府实验学校）电子白板采购项目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成都市天府实验学校）电子白板采购，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见第六章。

凡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内容进行投标的，必须制作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4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5章。

1.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时间：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桃都大道中段888号1栋5单元17层12号。

获取方式：

（1）现场获取：供应商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经办人员须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邮购获取：供应商邮购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将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的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地址、所购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等信息传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scty@sctaoyu.com）。

本项目招标文件无偿获取（投标资格不能转让）。供应商可自行选择现场获取或邮购获取，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自身参与本项目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修改报名信息，请于投标截止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1年7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请投标人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桃都大道中段888号1栋5单元17层12号。

1.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成都市天府实验学校）

联 系 人：向老师

联系电话：028-86056371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1717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农商银行龙泉驿经开区支行

账 号：1000090001776721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桃都大道中段888号1栋5单元17层12号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4885657

电子邮箱：scty@sctaoyu.com

1.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备案号：(2021)0511号，采购预算品目为A020206电子白板，预算金额为人民币680,000.00元。 |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8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低于成本价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  | 参数说明 | 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 强制采购范围（若有）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优先采购范围（若有）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 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除外）。 |
|  | 电子文档 | 投标文件Word或WPS版本一份，PDF版本一份。注：电子文档保存介质推荐使用**USB闪存盘（U盘）。**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询问 |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4885657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  | 质疑 | 1．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质疑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2．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对招标过程质疑时间：为招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招标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28-84885657注：供应商按要求领取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 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联系电话：028-82829642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本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
|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中标人应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到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林女士联系电话：028-84885657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桃都大道中段888号1栋5单元17层12号。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及其附件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 |

1. 总 则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1. 有关定义
2.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成都市天府实验学校）。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教学激光显示设备。

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7. 评标办法；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13.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 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语言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其他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技术要求承诺函（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 技术偏离表（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4. 服务偏离表
5. 商务应答表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8. 项目实施方案
9. 知识产权承诺函
10. 诚信情况承诺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未提供，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中可不装订该项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 投标报价
5.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6. 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7. 投标有效期
8.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9.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0.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3. 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其他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
15. 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
1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17.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本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均要求加盖公章鲜章。
18.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9.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20.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 开标一览表应按招标要求在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电子文档一份为投标文件Word或WPS版本，一份为PDF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USB闪存盘（U盘）。PDF版的电子文档可以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相应公章及签名的投标文件的扫描件；也可为加盖了相应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23.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4.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的包装、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时及时处理）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1. 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
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20 年 月 日 : 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分开单独包装，投标时，同时递交。
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20 年 月 日 : 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电子文档”字样，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开标地点、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3.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按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4.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必须一致，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投标人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9.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10. 开标、评标和中标
11. 开标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或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15.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自行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16. 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得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17. 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当场提出的，开标后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监标（督）人、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主持人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唱标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未签字或加盖印章，未盖章，未报价除外），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但不得实质性修改报价。唱标完毕后投标人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请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6. 评标（详见招标文件 第七章）
7.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8.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须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9.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10. 中标结果公告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
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4.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
15. 中标通知书
16.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中标人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1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9.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签订及履行合同
2. 签订合同
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合同转包
2.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 投标纪律要求
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6.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8.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本项目管理成员为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中项目经理。）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

1. 其他
2.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4.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及其附件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8. 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 前不准启封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元（小写） |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货物（含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第六章）详细报出各类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3.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运输、安装、国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培训、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电子文档格式
2. 电子文档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电子文档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 前不准启封

1.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2. 资格性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 前不准启封

1.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资格性投标文件组成材料格式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

注：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根据我方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格式

注：

1. ①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②提供投标人内部出具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 a.以上①②③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b.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

c.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

1. 投标人按照要求应当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按照要求可以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格式自拟，承诺函原件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根据我方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2.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格式

注：

1. 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 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3. 投标人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按照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格式自拟，承诺函原件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4. 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根据我方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2.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具体金额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 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根据我方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2.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无。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注：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此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印章。
6. 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代理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1.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2. 其他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 前不准启封

1.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其他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其他投标文件组成材料格式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投标人据实填写，没有可填写“无”或“/”）；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 （投标人据实填写，没有可填写“无”或“/”）。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7.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9. 我方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10. 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1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12.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3.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14.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5.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填写。
2.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3. 技术要求承诺函格式

技术要求承诺函

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成都市天府实验学校）：

我方作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根据我方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我方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产品技术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2.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3.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投标产品技术要求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与本项目采购产品技术要求有偏离时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2.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自行增减。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填写。
4.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5. 服务偏离表格式

服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自行增减。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填写。
3.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4. 商务应答表格式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详细说明 | 投标应答 |
| 1 |  | 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
| 2 |  |  |
| 3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自行增减。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填写。
3.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 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填写。
2.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3.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管理成员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填写。
2.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编写。
2.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3.
4. 知识产权承诺函格式

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成都市天府实验学校）：

我方作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根据我方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2.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3. 诚信情况承诺函格式

诚信情况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次。

我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无”请填写“0次”或“零次”或“/”。**
2.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

注：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2.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3.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4.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

1. 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具体金额标准详见《附件一 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的资格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自然人的则为身份证；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2）财务状况报告：①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②投标人内部出具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

Ⅰ、a．以上①②③提供任意一项即可；b．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c．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

Ⅱ、投标人按照要求应当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按照要求可以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格式自拟，承诺函原件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2021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2021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注：投标人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按照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格式自拟，承诺函原件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无。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名成功（代理机构出具的报名登记表即可，投标人无须提供）；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印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注意：**

1. 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 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4.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 教学激光显示设备 | 工业 |
|  | 电子白板一体机 | 工业 |
|  | 无线键鼠 | 工业 |
|  | 无尘绿板 | 工业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教学激光显示设备 | ▲1、采用DLP技术，DLP芯片≥0.67"，纯激光光源，亮度：≥4000流明(ISO21118标准)，分辨率：≥1920\*1080，对比度：≥3000000：1；2、超短焦技术：投射100英寸16：10画面，镜头出光口到屏幕的距离≤60cm；3、具备≥1组VGA输入输出接口，具备≥2路HDMI输入接口，具备VIDEO.RS232.USB接口；4、具有四角梯形校正，垂直梯形校正±15度；5、含专用吊架。 | 20 | 台 |
| 2 | 电子白板一体机 | ▲1、整体集成红外电子白板、电脑、高拍仪、中控、功放音响功能模块；2、红外电子白板：采用红外感应技术，外观尺寸≥100英寸，显示比例16：9；3、OPS模块：CPU:Intel I5 及以上处理器，主频≥3.2GHz、核心数量≥四核心、线程数量≥四线程、三级缓存≥6MB，内存≥8GB DDR4，硬盘≥512GB固态硬盘；▲4、高拍仪像素：≥800万像素，辅助灯光：LED灯，带灯光触摸开关控制，具备安全性设计，内置功放：功率≥30W；中控面板具有：音量控制、静音、锁定、高拍仪窗口、信号源切换等功能；▲5、前置接口不少于：HDMIIN\*1、TouchUSB\*1、PC-USB3.0\*3，后置接口不少于：ACOUT\*1，ACIN\*1，音频输出3.5mm\*1，RS232接口\*2，HDMIOUT\*1，HDMIIN\*1、TouchUSB\*1。6、提供学科工具，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音乐、体育、书法、美术等常用学科。学科工具至少包含静态图片、动画等素材。每种学科工具下方标注中文提示；7、仿真实验：提供理、化、生、科学的本地仿真实验资源，仿真实验包括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器材、注意事项、实验演示、开始实验、实验检测、实验应用等环节；单科实验数量不少于20个。8、提供智能笔、激光笔、粉笔、手势笔等10种以上的书写工具。通过智能笔可识别平面图形；通过手势笔可实现书写、擦除、前后翻页，聚光灯，放大镜等功能。9、PPT课件批注功能：PPT全屏播放时可自动开启工具菜单，提供PPT课件的播放控制、聚光灯、放大镜、草稿纸和书写批注等功能,支持生成二维码，快速分享课件。10、提供全国各地高考、主要城市中考试题和答案；并配有小学课后练习题库、提供仿真实验资源，并配备有高中、初中、小学和幼儿的多个实验，实验数量不少于600个，标书中附实验清单列表，随机抽选，项目验收以列表为依据。同时提供实验目的、实验器材、药品、实验步骤、注意事项的讲解，实验的同步练习、探究活动等所需的辅助练习资料和功能实现实验教学与白板教学结合。11、支持老师创建交互式动态课件，提供教学画板工具。支持通过拖动或输入的方式改变对象的参数数值，相应的图像和函数随数值的变化而发生变化。支持调节缩放坐标轴，图像生成后可重新编辑。画板工具支持通过指令快速绘制平面图形、立体图形和函数图像。 | 20 | 台 |
| 3 | 无线键鼠 | 1、无线键盘及鼠标，便于设备操作及应用；接口：USB；连接方式：无线；传输频率：2.4GHz;接收范围：10米。 | 20 | 套 |
| 4 | 无尘绿板 | 1、结构：内外双层结构，边框内层为两块固定书写板与电子白板正面平齐，外层为两块滑动书写板，滑动板锁定状态下完全遮挡并保护所配电子产品。2、基本尺寸：4000mm×1200mm，根据所配产品适当调整，确保与所配产品的有效配套。书写板面：采用优质烤漆钢板，厚度0.27mm。板面为亚光墨绿色、漆膜硬度为8H，粗糙度为Ra1.6-3.2um，面板可直接用水溶性粉笔书写，板面长期书写不变形，板面表面附一层透明保护膜，符合GB28231-2011检测标准；3、背板：选用优质防锈彩涂钢板，厚度0.18mm；4、边框：采用高级亚光铝合金，轨道一体化设计；5、滑轮：采用上下4组滑轮结构，滑动顺畅、噪音小；书写时定位精确不晃动、滑动板前后晃动小于0.5mm。上吊轮配置高强度轴承带减震胶套，保证滑动流畅、经久耐用。 | 20 | 套 |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须为全新产品，无瑕疵、无划痕。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软件须为正品，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投标人负责本项目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负责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线材、辅材，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投标人安装过程中须确保设备位置合理，强弱电布线整齐美观，线路穿管，接缝规整、无缝，符合采购人要求（集成前应根据教室实际设计系统拓扑图，并经采购人确认）。

4、强弱电应分别单独穿管，强电从室内电源接线盒起，数据从校园网教室接线盒（如有）始，整体布置，简洁明朗，不得破坏教室内原有布局。

5、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涉软件进行全面安装和调试，确保系统各部（软、硬件）全面兼容，运行顺畅，能最大化发挥单个设备优势。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期限：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30%；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投标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票据后1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4、 验收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经过出厂自检，安装调试后由采购方和使用单位组织验收。

（2）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售后服务**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3年。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中标人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用户有权退货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六、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为全部完工项目内容的总费用，包括货物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线材费、辅材费、后续服务费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费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国家、行业对采购产品有强制要求的，投标人须确保所投产品符合国家、行业的强制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不涉及，可不提供。）**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需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须进行安全作业，因实施本项目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本章标注★的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办法
2. 总则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5.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 宣布评标纪律；
7.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8.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9.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0.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1.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2. 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3.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4.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6.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7.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8.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9.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 评标程序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仅限资格性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  |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  |  |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  |  |  |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  |  |  |
| 联合体 | 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  |  |
| 结论 |  |  |  |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8.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出现上述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1.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但有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投标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制作的。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6章中★项要求的；
4.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6.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骑缝章不能代替逐页盖章）的。

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  |
| 正副本数量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  |  |  |
| ★项要求 |  |  |  |
|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  |  |  |
|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  |  |  |
|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 |  |  |  |
| **结 论** |  |  |  |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废标。

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1.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1. 评标细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3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共同评审因素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34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4分；每有一项▲项（共4项）技术参数要求不满足的扣4分；每有一项非▲项（共18项）技术参数要求不满足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①针对▲项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如参数证明函（厂商出具的参数证明）、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资料等），加盖投标人公章，但如果▲项技术要求中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要求条款将视为不满足。②针对非▲项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如果非▲项技术参数要求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要求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 技术评审因素 |
| 3 | 履约能力 | 3分 | 投标人2019年（含）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技术评审因素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 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质量保障措施、②施工组织方案、③项目进度计划、④项目实施流程、⑤配合验收方案、⑥培训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完善、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偏差/不足/缺陷/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技术评审因素 |
| 5 | 售后服务 | 8分 |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电话设置、②售后需求响应时间及故障处理时间承诺、③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④售后人员配置、⑤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进行评定。方案完善、合理、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5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偏差/不足/缺陷/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投标人所投电子白板一体机生产厂商产品研发、生产与服务具有三星级（含）以上社会责任评价等级证书，并具有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服务能力达到五星级证书，且以上证书覆盖范围内须体现电子白板一体机产品的得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技术评审因素 |
| 6 | 产品资质及信誉 | 15分 | 1. 投标人所投教学激光显示设备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激光安全1级检测报告的得2分。

注：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 投标人所投教学激光显示设备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0000小时检测报告的得1分，每增加10000小时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 投标人所投教学激光显示设备具有显示设备显示性能和视觉健康认证证书的得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 投标人所投电子白板一体机具有白板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的得1分；具有教学资源库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的得1分；具有无线投屏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的得1分；具有仿真实验幼儿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 投标人所投电子白板一体机的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20000小时的得3分；60000小时＜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20000小时的得1分；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60000小时的得0.5分。

注：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技术评审因素 |
| 7 | 优先采购 | 2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0.5分。本项共2分。注：1、可重复计分；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4、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共同评审因素 |
| 8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 2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审因素 |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3.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废 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1. 定标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定标程序

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由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2.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3.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6.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0.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11.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12.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3.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4.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15.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16.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成都市天府实验学校）电子白板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成都市天府实验学校）电子白板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88202100073）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供货一览表（下列表格参考适合，可根据实际需求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元。

大写：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 权利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签订合同时自行补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一旦出现上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本项目质保期 年，保修期 年。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等相应文件。
5.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6.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7.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 付款方式
9. 付款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合法有效等额并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付款所需的凭证材料。

1. 付款进度：

（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付款书面申请和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价款；（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 日起，甲方接到乙方书面申请与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在手续办结以后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 %的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乙方未按照前述规定按时发出书面申请、提供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货款。

1. 交货和验收
2.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地点为 ）
3. 在甲方签字确认收货后，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须在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乙方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6. 甲方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7.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因上述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3.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5.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乙方变更负责人信息的，应当提前 日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 售后服务
2.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月/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3.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4.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5.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调换所引起的费用。

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乙方逾期未提供，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替代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3. 分包

除投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 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1.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 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2. 合同的生效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5.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1. 争议的解决方式
2.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4.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1.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2. 其他
3.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  |
| --- |
| 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
| 序号 | 部委名称 | 规章名称 | 规章条文 |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
| 国务院组成部门 |
| 1 | 公安部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 第一百二十三条 |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
| 2 | 财政部 |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 第六条 | 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二）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四）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五）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六）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七）较大数额罚款；（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财政部以及专员办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为对公民作出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地方财政机关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
| 3 | 教育部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 第二十七条 | 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的罚款，标准为：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为五千元以上；由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具体标准由省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当事人在教育行政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举行听证要求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组织听证。 |
| 4 | 司法部 |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 第二十条 | 司法行政机关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前，案件调查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三）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四）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5 | 应急管理部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 第三十二条 |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1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3万元以上。 |
| 6 | 生态环境部 | 《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 第五条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一）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50000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5000元以上罚款的；（二）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的；（三）拟处以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的；（四）拟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的。 |
| 7 |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 《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 第三条 | 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根据国务院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确定。 |
| 8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通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第三十条 | 通信主管部门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网站）、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罚款１万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１０万元以上；地方通信主管部门也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
| 9 | 自然资源部 | 《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第二十六条 |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一)取消测绘资格；(二)停止测绘活动、停止地图编制活动；(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测绘成果；(四)对公民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省级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对罚款数额另有规定的，也可以依规定进行。 |
| 《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第四十一条 | 重大海洋违法案件，是指拟作出下列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一）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海底电缆管道海上作业、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或者生产、使用的以及其他责令停止经批准的作业活动的；（二）吊销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的；（三）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四）对个人处以超过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等海洋行政处罚的。 |
| 10 | 国家卫生健康 委员会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 第三十条 |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由卫生机关内部法制机构或主管法制工作的综合机构负责。对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的具体规定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二万元以上数额的罚款实行听证。 |
| 11 | 交通运输部 | 《交通远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 第七十六条 | 执法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执行。 |
| 12 | 水利部 |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第三十四条 |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 13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第五十九条 |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发给当事人相应的证明，允许农业机械、渔业船舶驶往预定或指定的地点。 |
| 14 | 商务部 | 《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第十九条 | 法制机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委员会审理会的处理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拟作出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或者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3日内向法制机构提出。 法制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有关情况进行复核。 |
| 15 | 国家文化与 旅游部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 第三十八条 |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6 | 中国人民银行 | 《关于确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罚款幅度的通知》 | / | 为保障中国人民银行听证工作的顺利进行，现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的罚款”为：县级支行五万元以上，地（市）级分行二十万元以上，省级分行五十万元以上，总行三百万元以上（均不含本数）。 |
| 国务院直属机构 | 　 |
| 17 | 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 第三条 |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对公民处1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
| 18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 | 第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四）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达到第三项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罚没数额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 |
| 19 | 国家税务总局 |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三条 |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2000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１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１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告知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20 | 国家版权局 |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第三十三条 |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听证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两万元以上、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地方性法规、规章对听证要求另有规定的，依照地方性法规、规章办理。 |
| 21 | 国家广播电视 总局 | 《广播电影电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第三十八条 | 对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标准，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执行。 广播电影电视部决定罚款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的，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
| 国务院直事业单位　 |
| 22 | 中国气象局 |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 | 第四十六条 | 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5000元（不含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不含3万元）以上罚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较大数额罚款”的限额另有规定的，可以不受上述数额的限制。 |
| 23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 | 第五条 | 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拟对当事人作出以下一项或者一项以上行政处罚的，应当在向当事人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载明当事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止发行证券；（二）责令停业整顿；（三）暂停、撤销或者吊销证券、期货、基金相关业务许可；（四）暂停或者撤销任职资格、从业资格；（五）对个人没收业务收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单独或者合计5万元以上；（六）对单位没收业务收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单独或者合计30万元以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可以听证的其他情形。 |
| 24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 | 第六十七条 |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50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10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50万元以上罚款；（二）对个人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5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3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10万元以上罚款；（三）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包括：银监会作出的没收500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监局作出的没收100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监分局作出的没收50万元以上违法所得；（四）责令停业整顿；（五）吊销金融许可证；（六）取消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七）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未达到听证标准的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申请听证的，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认为有必要的，经行政处罚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以举行听证。 |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第四十七条 | 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拟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法人处以100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20万元以上的罚款；对保险中介机构法人处以30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他法人、组织处以100万元以上的罚款；（二）对个人处以5万元以上的罚款；（三）限制业务范围；（四）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五）责令停业整顿； （六）吊销业务许可证；（七）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八）撤销任职资格；（九）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十）禁止进入保险业；（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章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处罚。 |
| 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
| 25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 第三条 | 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二）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三）较大数额罚没款；（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
| 26 | 国家烟草专卖局 |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第四十四条 |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一万元以上的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烟草专卖品；（三）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四）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调整和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烟草专卖品的听证数额标准，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施行。 |
| 27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 《林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 | 第五条 |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国家林业局依法作出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罚款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28 | 国家铁路局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第七十六条 | 本办法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  |
| 29 | 中国民用航空局 | 《中国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第四十一条 | 民航行政机关法制职能部门收到案件承办部门提出的民用航空行政案件调查报告后，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对拟同意进行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报民航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按本办法附件七的规定制作《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民航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不少于人民币30000元的罚款；（二）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责令停产停业。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应当由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表签字或者盖章。该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 不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不组织听证，由法制职能部门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报民航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30 | 国家邮政局 | 《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第四十二条 | 邮政管理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的；（二）吊销许可证的；（三）较大数额罚款的；本条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罚款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且在三万元以上的。 |
| 31 | 国家档案局 | 《档案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第二十三条 |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听证的费用。 |
| 《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